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毓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47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27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毓婷於民國113年1月4日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主街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鄭左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顏面鈍挫傷、下巴撕裂傷（兩處傷口，各長3.5公分、4公分）、右側下頷骨髁突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
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正